

证券代码：838952 证券简称：恒源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共性调整：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因修订范围较广，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进行逐条列示。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  |  |
|--|--|
| <p>第二条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寻乌县恒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由叶亮、詹群、林逸凡、刘瑞珍、詹柏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 <p>第二条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寻乌县恒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由叶亮、詹群、林逸凡、刘瑞珍、詹柏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登记机关名称】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4054441688K】。</p> |
| <p>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br/>中文名称：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英文名称：<br/>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石排工业园区<br/>邮政编码：342200</p>             | <p>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br/>中文名称：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英文名称：Ganzhou City Hengyuan Science and Techonology Co. Ltd.<br/>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石排工业园区<br/>邮政编码：342200</p>           |
| <p>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 <p>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
| <p>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 <p>第七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
| <p>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 <p>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p>   |

| 第十四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四条 同次发行的同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371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各发起人股东姓名、持有股份数额、现有持股比例及认购方式如下：  |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3 893 822 1244">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股东姓名</th> <th>身份证件号</th> <th>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持股数量(万股)</th> <th>现有持股数量(万股)</th> <th>现有持股比例(%)</th> <th>认购方式</th> <th>出资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叶亮</td> <td>362101196908190637</td> <td>968</td> <td>2548.26</td> <td>34.5714%</td> <td>净资产折股、现金等</td> <td>2021-4-30</td> </tr> <tr> <td>2</td> <td>詹群</td> <td>362102197009251038</td> <td>660</td> <td>1790.10</td> <td>24.2857%</td> <td>净资产折股、现金等</td> <td>2021-4-30</td> </tr> <tr> <td>3</td> <td>林逸凡</td> <td>360734199310160013</td> <td>352</td> <td>926.64</td> <td>12.5714%</td> <td>净资产折股、现金等</td> <td>2021-4-30</td> </tr> <tr> <td>4</td> <td>刘瑞珍</td> <td>362136196112250024</td> <td>132</td> <td>347.49</td> <td>4.7143%</td> <td>净资产折股、现金等</td> <td>2021-4-30</td> </tr> <tr> <td>5</td> <td>詹柏华</td> <td>362102196506070612</td> <td>88</td> <td>257.985</td> <td>3.5000%</td> <td>净资产折股、现金等</td> <td>2021-4-3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2,200.00</td><td>5870.475</td><td>79.6423%</td><td>—</td><td></td><td></td> </tr> </tbody> </table> | 序号   | 发起人股东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持股数量(万股) | 现有持股数量(万股) | 现有持股比例(%) | 认购方式      | 出资期限 | 1 | 叶亮 | 362101196908190637 | 968 | 2548.26 | 34.5714% | 净资产折股、现金等 | 2021-4-30 | 2 | 詹群 | 362102197009251038 | 660 | 1790.10 | 24.2857% | 净资产折股、现金等 | 2021-4-30 | 3 | 林逸凡 | 360734199310160013 | 352 | 926.64 | 12.5714% | 净资产折股、现金等 | 2021-4-30 | 4 | 刘瑞珍 | 362136196112250024 | 132 | 347.49 | 4.7143% | 净资产折股、现金等 | 2021-4-30 | 5 | 詹柏华 | 362102196506070612 | 88 | 257.985 | 3.5000% | 净资产折股、现金等 | 2021-4-30 | 合计 |  | 2,200.00 | 5870.475 | 79.6423% | — |  |  |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8 893 1359 1044">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th> <th>持股数量(万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叶亮</td> <td>968.00</td> <td>44.0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2</td> <td>詹群</td> <td>660.00</td> <td>30.0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3</td> <td>林逸凡</td> <td>352.00</td> <td>16.0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4</td> <td>刘瑞珍</td> <td>132.00</td> <td>6.0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5</td> <td>詹柏华</td> <td>88.00</td> <td>4.0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2,200.00</td><td>100.00</td><td></td> </tr> </tbody> </table> | 序号 | 发起人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1 | 叶亮 | 968.00 | 44.00 | 净资产折股 | 2 | 詹群 | 660.00 | 30.00 | 净资产折股 | 3 | 林逸凡 | 352.00 | 16.00 | 净资产折股 | 4 | 刘瑞珍 | 132.00 | 6.00 | 净资产折股 | 5 | 詹柏华 | 88.00 | 4.00 | 净资产折股 | 合计 |  | 2,200.00 | 100.00 |  |
| 序号  | 发起人股东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持股数量(万股) | 现有持股数量(万股)        | 现有持股比例(%)  | 认购方式      | 出资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叶亮   | 362101196908190637 | 968               | 2548.26           | 34.5714%   | 净资产折股、现金等 | 2021-4-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詹群   | 362102197009251038 | 660               | 1790.10           | 24.2857%   | 净资产折股、现金等 | 2021-4-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林逸凡  | 360734199310160013 | 352               | 926.64            | 12.5714%   | 净资产折股、现金等 | 2021-4-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刘瑞珍  | 362136196112250024 | 132               | 347.49            | 4.7143%    | 净资产折股、现金等 | 2021-4-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詹柏华  | 362102196506070612 | 88                | 257.985           | 3.5000%    | 净资产折股、现金等 | 2021-4-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2,200.00           | 5870.475          | 79.64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起人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叶亮   | 968.00             | 44.00             | 净资产折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詹群   | 660.00             | 30.00             | 净资产折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林逸凡  | 352.00             | 16.00             | 净资产折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刘瑞珍  | 132.00             | 6.00              | 净资产折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詹柏华  | 88.00              | 4.00              | 净资产折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2,200.00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第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一)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p> <p>(二) 股东的住所</p> <p>(三) 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p>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371万股，均为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  |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b>(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b></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 <p>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b>(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p> <p>(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但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
|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b>第（三）项、第五项及第六项</b>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  |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 第二十六条 <b>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 |

|   |   |
|---|---|
|   | 持有的公司股份。  |
|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
|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管理、保存。</p>   |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b>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管理、保存。</p>  |
|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公司股东享有收益权，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p>  |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公司股东享有收益权，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p>  |

|  |  |
|--|--|
| <p>的利益分配。</p> <p>（二）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议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董事会秘书自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p> <p>（三）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p> <p>（四）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五）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p> | <p>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b>复制</b>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议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董事会秘书自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p> <p><b>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p> <p>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b>复制</b>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p> |
|--|--|

|                              |  |
|------------------------------|--|
|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一)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第（二）项的规定。  |
|                              | (二) 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
|                              | (三) 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
|                              | (四) 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                              | (五)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

|   |  |
|---|--|
|   | <p>其股份。</p> <p>（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1、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2、公司转让主要财产；3、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份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9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因第九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在 6 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p> <p>（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人民法院宣告上述决议无效或撤销决议后，如公司根据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无效。<br><br>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

|  |  |
|--|--|
| 销变更登记。   |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
|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前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p> |

|  |   |
|--|---|
|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p>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p> |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p>   |

|   |  |
|---|--|
| <p>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 <p>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
| <p>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 <p>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
| <p>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p> | <p>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p>   |

|                                     |   |
|-------------------------------------|---|
| 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p>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
|-------------------------------------|---|

|   |  |
|---|--|
|   |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
| <p>第三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第三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十四）审议批准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对外投资、</p> |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p> |

|  |  |
|--|--|
| <p>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融资借款等交易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 <p>抵押、融资借款等交易事项；</p> <p><b>（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的交易事项；</b></p> <p><b>（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p>  |
| <p>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有关部门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 <p>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b>（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p> <p><b>（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b></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有关部门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

|   |   |
|---|---|
|   |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p> <p>（三）有关部门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p> <p>公司为前款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p>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p> <p>（三）有关部门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b></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p> <p><b>公司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b></p> |
|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p>  |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p>   |

|  |   |
|--|---|
| <p>或本章程规定人数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p>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
|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p>   | <p>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   |
|---|---|
|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  |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

|  |   |
|--|---|
| <p>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 <p>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
|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
|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

|  |  |
|--|--|
|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b>(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报告；</p> <p>(五)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
| <p><b>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计算标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或者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或定向发行股票；</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p><b>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计算标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或者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b>发行上市或者或定向发行股票；</b></p> <p>(七) <b>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b></p> <p>(八)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九)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p> |

|   |   |
|---|---|
|   | 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持有 <b>1%</b>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
|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 <p>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p>   |

|   |   |
|---|---|
|   | 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或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就选举或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会上进行表决。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 <p>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
|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  |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  |

|   |  |
|---|--|
| <p>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 <p>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
| <p><b>第九十一条</b>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 <p><b>第九十一条</b>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
| <p><b>第九十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p> | <p><b>第九十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p> |

|   |   |
|---|---|
| <p>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未满的； ……</p>                  | <p>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b>，期限未满的； ……</p>                 |
|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大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b></p> <p><b>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p> |

|  |   |
|--|---|
|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五)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六) 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七)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
|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p>   |

|  |  |
|--|--|
|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五) 应当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并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 <p><b>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p> <p>(五) 应当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并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
|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书面</b></p>  |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b>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b>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p>  |

|   |   |
|---|---|
| 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董事职务。   |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br>(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br>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br>……<br>(七)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的权限为：<br>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

|   |   |
|---|---|
| <p>交易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或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 <p><b>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b></p> <p><b>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b></p>   |
|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外担保事项还应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应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外担保、<b>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b>事项还应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应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
|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b>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b>。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p> |

|  |   |
|--|---|
|  | 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及电子通信方式表决。</p> <p>临时董事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电子通信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
|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p>                                   |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p>                     |
|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
|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

|  |  |
|--|--|
| <p>(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四)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五)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具体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 <p>(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
|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至一百 0 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等相关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p> <p><b>本章程第一百 0 四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p>                                   |
| <p>第一百三十条 ……，</p> <p>(九)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下列事项行使决策权：</p>   | <p>第一百三十三条 ……，</p> <p>(九)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下列事项行使决策权：</p>  |

|   |   |
|---|---|
| <p>1、总经理有权决定收购、出售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10%的重大资产(包括资产置换)。</p> <p>2、总经理有权决定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的资产抵押事项。</p> <p>3、总经理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内的,或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在50万元以内的交易事项。</p> <p>4、总经理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成交金额在300万元以内的,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在300万元以内的交易事项。……</p> | <p>1、总经理有权决定收购、出售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10%的重大资产(包括资产置换)。</p> <p>2、总经理有权决定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的资产抵押事项。</p> <p>3、总经理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内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p> <p>4、总经理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内的交易,且不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p> |
|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p>   |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p> <p>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p>   |

|   |   |
|---|---|
|   |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
| <p>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至一百 0 三条及一百 0 四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关于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等相关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
|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p>  |

|  |   |
|--|---|
| <p>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p> <p>监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p> <p>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 <p>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及电子通信方式表决。</p> <p>临时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p> <p>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电子通信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
|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
|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p> |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

|  |  |
|--|--|
| <p>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
|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
| <p>第一百六十三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 <p>第一百六十六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
|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
|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p>                     |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p>   |

|   |  |
|---|--|
| <p>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邮件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电话通知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 <p>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邮件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电话通知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p> |
|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
|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p>   |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

|  |   |
|--|---|
|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
|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

|   |  |
|---|--|
|   |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
|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

|  |   |
|--|---|
|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 <p>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破产清算</b>。</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
|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 <p>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
|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other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b>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p> <p>清算组成员<b>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p>第二百〇一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诉讼方式解决。</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p> | <p>第二百〇七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诉讼方式解决。</p> |

|  |  |
|--|--|
| <p>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p>                  |  |
| <p><b>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 <p><b>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
| <p><b>第二百〇五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不超过”均含本数；“低于”、“超过”、“不足”、“以内”、“未达到”、“过半数”不含本数。</p>  | <p><b>第二百一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均含本数；“低于”、“过”、“超过”、“不足”、“未达到”、“过半数”、“多于”不含本数。</p>  |
| <p><b>第二百〇八条</b>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专用条款的，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p>  | <p><b>第二百一十五条</b>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p>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九十八条 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除非有关联交易的董事按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股东会作了报告，并且董事会或股东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九十九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报告。

第一百条 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

（二）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违反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九十八条、一百条及一百〇一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对本章程第九十八条、一百条及一百〇一条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与其持股 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过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本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依照前条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八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九十九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系的性质和程

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就本条所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该关联董事不得参加本次会议，但可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供有关上述事项的必要解释。

第一百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程第九十九百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2024年7月1日新《公司法》正式实施，公司根据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一)《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